

99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調整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90094850 號同意備查函辦理。
- 二、依本校第十一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暨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 三、檢附 99 年 4 月 16 日調整研究生學雜費相關事宜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 四、有關調整研究生學雜費說明會之學生提問：本次調整學雜費是否自 99 學年度新生入學再調整。校務會議中經校務會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本校開設研究所長期赤字嚴重且本校研究所學雜費相較其它同性質大學明顯偏低，故新、舊生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調整學雜費。

中山醫學大學

調整研究生學雜費相關事宜說明會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研究大樓研11教室
 主持人：王進崑副校長
 列席人員：蔡崇弘教授、陳雯雯會計主任、邱慧玲招生註冊組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副校長王進崑

99.4.26

壹、報告事項：

【招生註冊組主任報告】

各位同學午安，今天說明會的目的，主要是學校在下個學年度預定調整研究生的學雜費，希望在定案前跟同學們做個討論與意見的溝通，也讓同學們了解學校調整學雜費的原因。今天出席的長官有王進崑副校長、蔡崇弘教授以及陳雯雯會計主任，並請會計主任說明有關調整研究生學雜費的相關事宜。

【會計主任報告】

◎97學年度研究所收支簡表

項目名稱	牙醫及口腔所碩博	其他系所碩博	醫研所碩博
學雜費收入	3,642,584	30,622,648	15,809,915
薪資(含鐘點費)	8,492,694	32,405,880	16,766,752
口試、指導及審查費	732,000	4,614,000	3,195,500
演講費及稿費		270,000	86,500
學術研究費	91,575	3,835,444	1,631,406
助學金支出	367,223	4,642,352	657,712
業務費	157,286	2,053,227	2,042,047
費用合計	9,840,778	47,820,903	24,379,917
收支結餘	(6,198,194)	(17,198,255)	(8,570,002)

◎研究生助學金

單位：元

項目	96年度	97年度	前後期增減金額	前後期增減百分比	98年度	前後期增減金額	前後期增減百分比	說明
教育部補助款	5,583,110	5,004,713	-578,397	-10.36%	5,297,465	292,752	5.85%	教育補助款較96年度遞減
學校自籌款補助	5,294,890	5,667,287	372,397	7.03%	7,034,535	1,367,248	24.13%	學校相對補助逐年增加
合計	10,878,000	10,672,000	-206,000	-1.89%	12,332,000	1,660,000	15.55%	

中山醫學大學

調整研究生學雜費相關事宜說明會紀錄

◎各校研究所學雜費比較

	中山	高醫	中國	北醫	預計調整金額
研究所：					
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臨床組	57,421	60,579	60,579	68,080	61,000~65,000
牙醫系、口材所碩士班	52,549	55,442	55,442	62,300	55,500~60,000
牙醫系、口材所博士班	57,421				61,000~65,000
其他各所碩、博士班	45,087	47,564	47,564	53,450	47,600~55,000

研究所在職專班：

以學雜費方式收取	45,087	*	*	53,450	54,000~65,000
----------	--------	---	---	--------	---------------

*以學分費及雜費基數方式收取：

高醫：6,426元/學分+雜費15,750元/學期(若以每學期修習9學分，合計收費73,584元)

中國：6,000元/學分+雜費15,000元/學期(若以每學期修習9學分，合計收費69,000元)

【副校長報告】

今天舉辦這個說明會，可以知道學校對於學生權益的重視，希望能互相了解雙方的想法。依據會計主任的報告，研究所的經營是更加專門的，例如大學部15人才開班，研究所1人就開班，雖成本入不敷出，但是一個醫學大學要能夠成長，是非常重視研究的部份。本校最近在研究方面一直往前進步，歸因於老師與研究生們的一起共同努力。今天說明會最重要的目的是要讓研究生了解，若學雜費有所調整，一定要在一個透明的情況，事先與同學溝通，有相關意見都可以提出來討論。其實我們跟其他學校的學雜費收費標準是真的有落差，每個學校都是為了要鼓勵研究，所以，大部分研究生的學雜費還是比大學部來得低。教育部以往都有給研究生助學金，但補助逐年減少，但是學校還是努力讓學生有助學金，不要因為助學金取消而影響研究的工作，所以，學校每年編列的研究生助學金是逐年提高的。學雜費的調整，不只是收費提高，而是比較其他學校過後，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調整。

貳、學生提問與討論：

問題一、 本次調整學雜費，是否從99學年度新生入學再調整？

回 答： 相關問題將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問題二、 碩職班第三年學生需要收取學雜費嗎？

回 答： 自97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碩士在職專班(生化所及營養所三年級學生)，若在校有修習學分者，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每學分2,000元之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則徵收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修習學分費。(依據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中山醫學大學

調整研究生學雜費相關事宜說明會紀錄

問題三、試問一般研究生第三年延畢，需要收取雜費嗎？

回 答：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一般生）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四年級、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四年級至畢業之研究生，徵收雜費＋平安保險費＋修習學分費。（依據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調整研究生學雜費相關事宜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99年04月16日（五）中午12:30

地點：研究大樓 研11教室

序號	簽名	序號	簽名
1	嚴永裕	2	蔡名凱
3	趙偉善	4	張雅茹
5	陳芳儀	6	方佳儀
7	黃瓊琪	8	林雨潔
9	蔡茂怡	10	莊煒
11	李揚琦	12	鄧舒涵
13	丁裕和	14	趙育成
15	張明琪	16	陳俊明
17	董子揚	18	刁瓊慧
19	曾芳儀	20	陳俊璋
21	王正弘	22	陳美好
23	刁吉福	24	杜軍毅
25	鄭成寧	26	顧加泉
27	鄭文斌	28	許路彬
29	林政君	30	李在軒
31	黃筠蓀	32	張福日
33	蔡煒	34	林晉璇

調整研究生學雜費相關事宜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99年04月16日（五）中午12:30

地點：研究大樓 研11教室

序號	簽名	序號	簽名
35	邱子穎	36	張吉雲
37	林毓麟	38	劉浩旻
39	張鎮育	40	董紹桓
41	張維寧	42	李紅山
43	柯雅文	44	賴盈婷
45	李燕如	46	王品宏
47	林至平	48	黃信鴻
49	林從靜	50	詹雅馨
51	王宏名	52	黃顯煌
53	鄭玟竹	54	劉豐成
55	呂美齡	56	張全翔
57	黃欣怡	58	劉靜
59	劉言瑜	60	符佩婷
61	李川娟	62	邱錫朋
63	林俐蓉	64	林彥均
65	陳惠真	66	曾志寬
67	洪孟君	68	鍾佳君

調整研究生學雜費相關事宜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99年04月16日（五）中午12:30

地點：研究大樓 研11教室

序號	簽名	序號	簽名
69	李相遠	70	許懷升
71	曹書濤	72	陳記君
73	李蕙馨	74	孫伊琳
75	許惠媛	76	施佳伶
77	何怡潔	78	鄭如菱
79	鄧怡夏	80	鄭嘉霖
81	徐瑞婷	82	楊嘉以
83	蔣協祥	84	葉家銘
85	黃培寧	86	陳佩吟
87	陳官緯	88	梁純慈
89	沈木如	90	楊婕妤
91	黃佩環	92	林盈伶
93	巫政靜	94	巫心琳
95	陳若萍	96	鍾心融
97	王中達	98	黃千維
99	張佩世	100	楊潔鴻
101	簡國軒	102	陳承佑

調整研究生學雜費相關事宜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99年04月16日（五）中午12:30

地點：研究大樓 研11教室

序號	簽名	序號	簽名
103	訂亞娟	104	何紹琦
105	社身	106	徐紹文
107	劉益村	108	謝東穎
109	陳雅丹	110	楊建鑫
111	郭曉玲	112	陳靖宜
113	陳子凡	114	陳建霖
115	王麗銘	116	邱金岑
117	劉季花	118	彭日新
119	王育吟	120	何育嘉
121	連玉吉	122	李映潔
123	廖美俞	124	蔡文思
125	蕭惠倫	126	曾祐禎
127	林臻	128	謝佩琪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中山醫學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記錄

頁數：1 (共4頁)
列印日期：2010/5/11

時間：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

地點：210 教室

主席：陳家玉 校長

出席者：如簽名冊

校長陳家玉

提案二、有關本校碩士班、碩職班及博士班，其學雜費較其它私立醫學大學收費低，是否調漲其學雜費，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財務室)

說明：1.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策略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調整，如議程附件一。

2. 99. 4. 16 召開全校研究生調整研究生學雜費相關事宜說明會，如議程附件二。

決議：1. 部份修正後通過，呈送董事會議審議。

2. 牙醫學碩博士班學雜費參考他校臨床組收費；口材所碩博士班參考他校基礎組收費。

提案三、「有關本校 99 學年度醫學分子毒理學研究所整併為醫學研究所，其學雜費是否比照本校醫學研究所基礎組收費」，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財務室)

說明：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策略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包括碩博士班二年級、三年級研究生比照醫學研究所基礎組收費 47,564 元。

決議：照案通過，醫學分子毒理學研究所自 99 學年度整併後，其學雜費比照醫學研究所基礎組收費 47,564 元 (含碩博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呈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四、「99 學年度起學生住宿費用調整」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1. 因應宿舍經營成本考量，達到符合當初報部購買大慶國宅做為學校宿舍營運計畫書，專款專用收支平衡為目標。

2. 99 年 7 月 1 日起住宿費用調整為：

(1) 大慶宿舍 (個人房)：超大雅房每人每學期收費 23500 元

大雅房每人每學期收費 22500 元

中雅房每人每學期收費 21500 元

小雅房每人每學期收費 21000 元

(2) 口腔女宿 (三人房)：每人每學期收費 15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呈送董事會議審議。